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8号）核准，于2017年10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857,142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派保荐代表人袁海峰先生、杜涛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鉴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广发证券需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广发证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更换为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甲、乙（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使用方”）、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为甲方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负责督促并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9年5月28日，账号及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号	金额（元）
1	92010078801900000120	269,975.80
2	92010078801500000122	29,743,735.90
3	92010078801700000121	14,322.94
4	92010078801300000123	21,150,722.41
合计		<b>51,178,757.05</b>

以上专户仅用于（1）双三羟甲基丙烷及丙烯酸酯扩产项目；（2）绝缘树脂及副产

甲醇项目；（3）偏三、偏酐、三辛酯扩产项目三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募集资金使用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4、募集资金使用方与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方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募集资金使用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募集资金使用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6、募集资金使用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艾华、刘洋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募集资金使用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募集资金使用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向募集资金使用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丁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1、丁方发现募集资金使用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